

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SHXM-00-20210310-1021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
2. 磋商项目编号：SHXM-00-20210310-1021
3.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4. 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5. 交付日期：按合同要求。
6. 采购预算金额：110.00万元，

采购预算控制金额：110.00万元。超过控制金额的报价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1-03-12 16: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03-22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含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 (3)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截图；

(4) 2020 年 9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含单位缴费信息以及参加报名和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缴费明细清单）；

(5) 公司股东组成情况及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 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由被授权代表人前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36 号进行源文件验证，现场验证时须携带上述 (1) ~ (5) 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看，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留存）。逾期提交资料者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者视作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本项目的标书工本费：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投标回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4)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一份及纸质 1 正、2 副）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质疑和投诉。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612 号

联系人：陆红雅

联系电话：1391630608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151 弄祥腾别墅 36 号

联系人：茆蕾

电 话：021-59498062

传 真：021-59498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
2	磋商内容： 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7	现场踏勘：不组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8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报名截止后一天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过期将不再受理。 传真号码：021-59498088 邮箱： mao215136@126.com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答疑会：若召开，另行通知
10	磋商保证金金额（必须由投标人出具）：0元整。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截止时前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p>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69147018800004062 查询电话：021-59498062</p> <p>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p>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
12	控制价：人民币<u>110.00</u>万元，超出预算予以否决。
13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14	本项目付款方式：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内，支付培训费总额的 30%；每季度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后，将进度季报交于红十字会，经审核后，于七日内按核实的培训数支付培训款，支付到培训费的 90%时，甲方停止支付培训款，余款 10%留作完成任务评估验收后支付；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培训任务数（以系统数据录入为准），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10%，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完成任务，将扣除相应部分培训款。
1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 ，不允许采用活页装订。每份纸质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p>磋商开始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09: 3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p>
17	服务费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

1.2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与附件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6 磋商保证金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6.3 保证金退还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

投标保证金。

6.4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报价公函；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3) 分项报价；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声明函；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7)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c. 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报名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内容须包含查询日期，供应商名称（须显示完整）及查询结果等有效信息。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e.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退保证金说明；
-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投标人简介及投标人综合实力
- 2) 操作流程介绍
- 3)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4) 设备性能指标偏离表（如若涉及）
- 5) 组织设计、人员架构
- 6) 项目验收标准、服务承诺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合订成一册。

响应性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密封。

7.3 响应性文件必须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和打印整齐，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7.4 法人授权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有权拒收该响应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法人代

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八、纪律和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5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26 采购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其他要求或说明

30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十一、诚信

31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会议当日无故缺席（即在截止开标前3天仍未有书面传真告知代理机构不出席报价会议情况说明的），诚信评定为“差”。

32 供应商在开标会议时无故缺席，若该项目重新招标，该供应商将被拒绝报名。

33 《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中具体不诚信的情形：对供应商：

- (1) 开标时无故缺席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5) 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30日以上的；
- (6) 中标、成交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8) 擅自降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 (9) 采购响应文件中应答或谈判时承诺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与实际提供的明显相差；
- (10) 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 (11)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重要信息的；
- (12) 恶意举报、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5)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的；
- (16)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18) 哄抬、操纵政府采购报价，或政府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9)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 (20) 伪造、涂改《上海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 (21) 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信息或其他违法信息的；
- (22)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23)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人员的资金交纳投标（或谈判、询价）保证金的；
- (2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或谈判、询价）事宜的；
- (25)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26)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个人的；
- (27) 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 (28) 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 (2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供应商撤换或更改采购响应文件的；
- (3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 (31) 不同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轮流中标（成交）的；
- (32) 供应商报价一致时，视为串标；
- (33) 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关于放弃参加_____投标的函

致： （采购人）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的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名参加上海首絮维施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
号：_____），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
目磋商。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
加磋商，以免给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政府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放弃报价，必须至少在响应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用书
面形式告知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将依据《崇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用
体系诚信条款及奖惩措施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章 具体要求

具体要求

★号项为实质性响应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根据上海市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工作质量要求以及区红十字会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每年需在全区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

一、培训对象

单位职工，乡镇社区居民，学校学生等。

二、培训任务数

每年培训任务：救护员培训 1200 人，普及培训 8000 人，讲座 3000 人。

三、培训课时

救护员培训为 16 课时，普及培训为 8 课时，讲座 2-4 课时，每课时为 45 分钟。

四、培训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标准要求

(一) 救护员培训。通过对公众提供现场救护技能的培训，增强市民的自我防护意识，普及自救互救和识险避险的知识。在灾难事故现场，能抓住“救命”的黄金时间，在专业医护人员没有到达前，对伤员实施及时、初步、有效的初步救护，给自己和他人创造更多生存的机会，更有效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

救护培训的主要内容：

- 1、**救护新概念：**掌握现场救护原则，“第一反应人”现场评估，判断伤情，熟练掌握拨打急救电话基本要素。
- 2、**心肺复苏：**基本掌握心肺复苏基本原理，熟练掌握心肺复苏操作步骤、方法及注意事项。
- 3、**创伤救护：**掌握出血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以及伤员搬运方法的技能。
- 4、**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掌握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基本的逃生避险技能。

培训结束后通过理论（闭卷考试）和操作考试（心肺复苏操作、创伤救护技能（抽项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

培训方式以理论讲授和现场操作相结合，培训时间为 16 课时。

(二) 普及培训。通过对公众提供现场救护技能的培训，增强市民的自我防护意识，普及自救互救和识险避险的知识。在灾难事故现场，能抓住“救命”的黄金时间，协助救护员对伤员实施及时、科学、有效的初步救护，给他人创造更多生存的机会，更有效地挽救生命、减轻伤残。

教学内容

1、救护新概念：基本掌握现场救护原则，“第一反应人”现场评估、判断伤情，掌握拨打急救电话的基本要素。

2、心肺复苏：了解心肺复苏基本原则，掌握心肺复苏操作步骤、方法及注意事项。

3、创伤救护：掌握出血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以及伤员搬运的基本方法。

4、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基本掌握意外伤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逃生避险技能的简单方法。

培训结束时通过心肺复苏操作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证书，培训方式以理论讲授和现场操作相结合，培训时间为 8 课时。

(三) 普及讲座。学员通过现场学习，了解初级救护知识和技能。

教学内容

1、救护新概念：了解现场救护原则、“第一反应人”，掌握拨打急救电话的基本要素。

2、心肺复苏：了解心肺复苏现场救护的重要性，心肺复苏操作的主要步骤，掌握心肺复苏的适应症。

3、创伤救护：了解出血止血、伤口包扎、骨折固定以及伤员搬运的方法。

4、逃生技能：熟悉突发事件发生时，简单的逃生避险技能和方法。

六、其他要求：

培训讲师：具有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资格。

七、付款方式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内，支付培训费总额的 30%。

2、每季度保质保量完成培训任务后，将进度季报交于红十字会，经审

核后，于七日内按核实的培训数支付培训款，支付到培训费的 90%时，甲方停止支付培训款，余款 10%留作完成任务评估验收后支付。

3、11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培训任务数（以系统数据录入为准），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支付余款 10%，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未完成任务，将扣除相应部分培训款。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

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一、报价公函（格式）

承蒙邀请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一套，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 (5) 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 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二、首次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致采购单位_____:

崇明区救护培训项目包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 应 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

（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						
总计	¥：_____ 大写：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备注: 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项目团队组成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分工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和职称	类似业绩经验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请提供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内容	响应性文件条款号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 信 箱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代表我参加_____ 项目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受托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参加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18-至今)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一、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 (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_____ 及(单位法人) _____ 身份证: _____ 参加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及法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18-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二、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项目编号为)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未提交本声明函的，磋商小组有权不认定其为小微企业。

十四、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培训方案完整性	27 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组织管理和服务保障措施等。综合评价好的得（27-20分），较好得（19-10分），一般得（9-1分）。
3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	25 分	培训内容和方式、培训环节、系列活动与培训目标相匹配，且活动设计丰富，阶段性成果突出。综合评价好的得（25-21分），较好得（20-16分），一般得（15-1分）。
4	专家团队配备	20 分	具有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培训师资资格的师资每个得1分，最高20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7 分	根据投标单位相关资质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6-7分），较好得（5-3分），一般得（2-1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培训项目业绩（提供近两年项目合同证明）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
7	售后服务	5 分	本地化服务：在崇明岛上提供服务场所，得5分（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除价格分外,最小评分单位为整数)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二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实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